



我國加入亞洲區域基金護照(ARFP)利弊得失

臺灣資產管理市場發展革新與挑戰



報告大綱

- 壹、背景說明
- 貳、AREFP發展歷程與運作架構
- 參、台經院研究報告重點摘要
- 肆、擬議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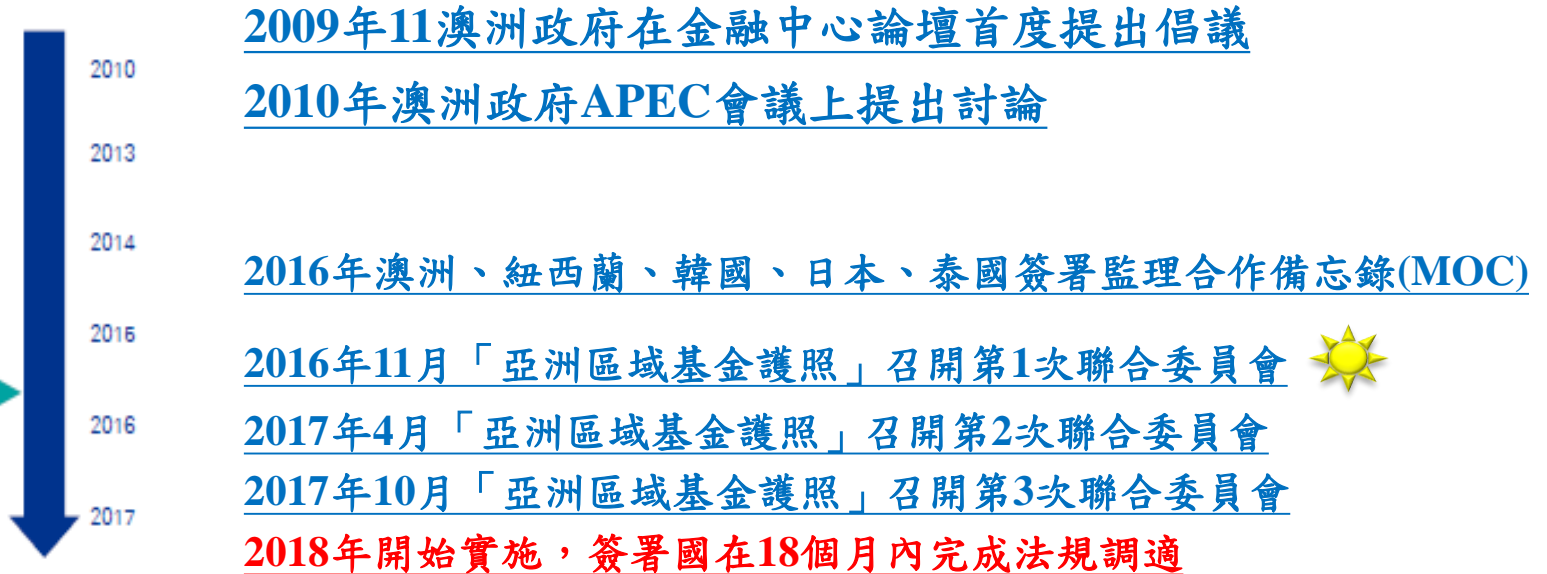
壹、背景說明

- 本會於106年5月11日召開研商「我國證券投信事業如何走向國際」會議，決議：請投信投顧公會就澳洲推動之ARFP評估我國參與之利弊得失，爰本局於106年6月1日函請投信投顧公會評估我國參與之利弊得失，投信投顧公會已於107年3月13日將研究結果報局。
- 為協助我國投信基金拓展海外銷售市場，近期將「評估參與亞洲區域基金護照(ARFP)之可行性」列為行政院「金融發展政策」及本會「金融產業發展與監理政策白皮書」重要措施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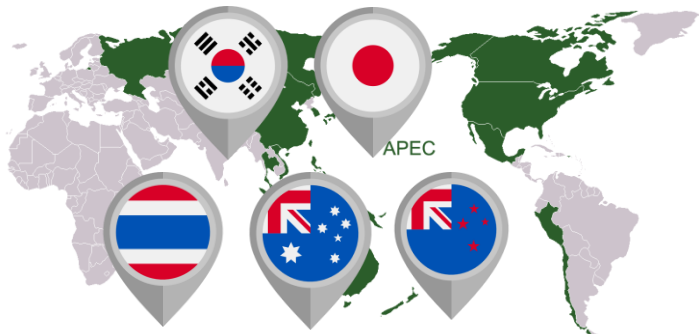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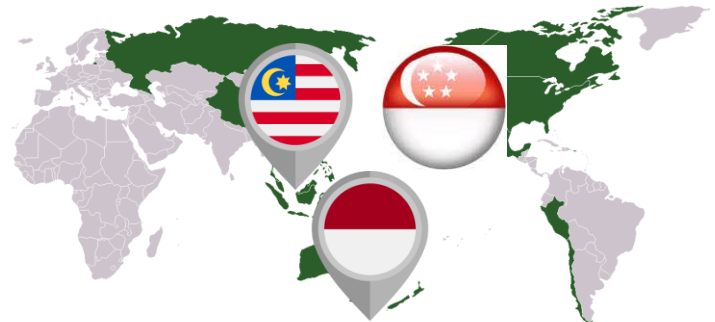
貳、ARFP發展歷程與法規架構



會員國



觀察員



ARFP參加成員資格條件

根據2016年簽署之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欲成為ARFP成員之門檻條件如下：

- ✓ 已簽署IOSCO多邊監理合作協定(MMOU)
- ✓ 非屬國際防制洗錢金融小組所列高風險及反合作之管轄地
- ✓ 取得國際貨幣基金和世界銀行所執行金融部門評估計畫之最近期評估結果，或IOSCO評估委員會之最近期評估結果，以確保IOSCO監管原則已全數或大部分被遵循
- ✓ 該經濟體監管架構足以獨立執行對護照特別條例之監管，也有能力獨立對護照基金之營運進行事前管理及持續性日常管理
- ✓ 經所有參與成員認可

台灣符合



ARFP護照基金資格審查項目

經濟體獲准加入ARFP後，該經濟體監管機關將受理基金護照的申請，
根據2016年五國簽訂之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規定如下：

資產管理規模	5億美元以上
資本額	100萬美元以上+附加資本
經理人適格性	曾於設立在參與IOSCO之經濟體境內，並在其業務主管機關監督下的金融及資本市場服務機構擔任管理職務
內部控制妥適性	風險管理機制與法遵機制等
複委託機構適格性	複委託第三人管理資產不得超過該護照基金之20%
註冊地募集情形	需持續在註冊地進行募集且註冊地投資人占30%以上

基金
公司

基金



ARFP法規適用架構

註冊地法規
適用

- 護照基金公司的責任義務
- 護照基金的關係人交易限制與交易紀錄保存規範

銷售地法規
適用

- 護照基金銷售機構資格要件
- 護照基金公開揭露事項與客訴處理

護照基金法規
適用

- 針對可申請成為護照基金的資格要件
- 基金註冊地
- 所屬經濟體基金募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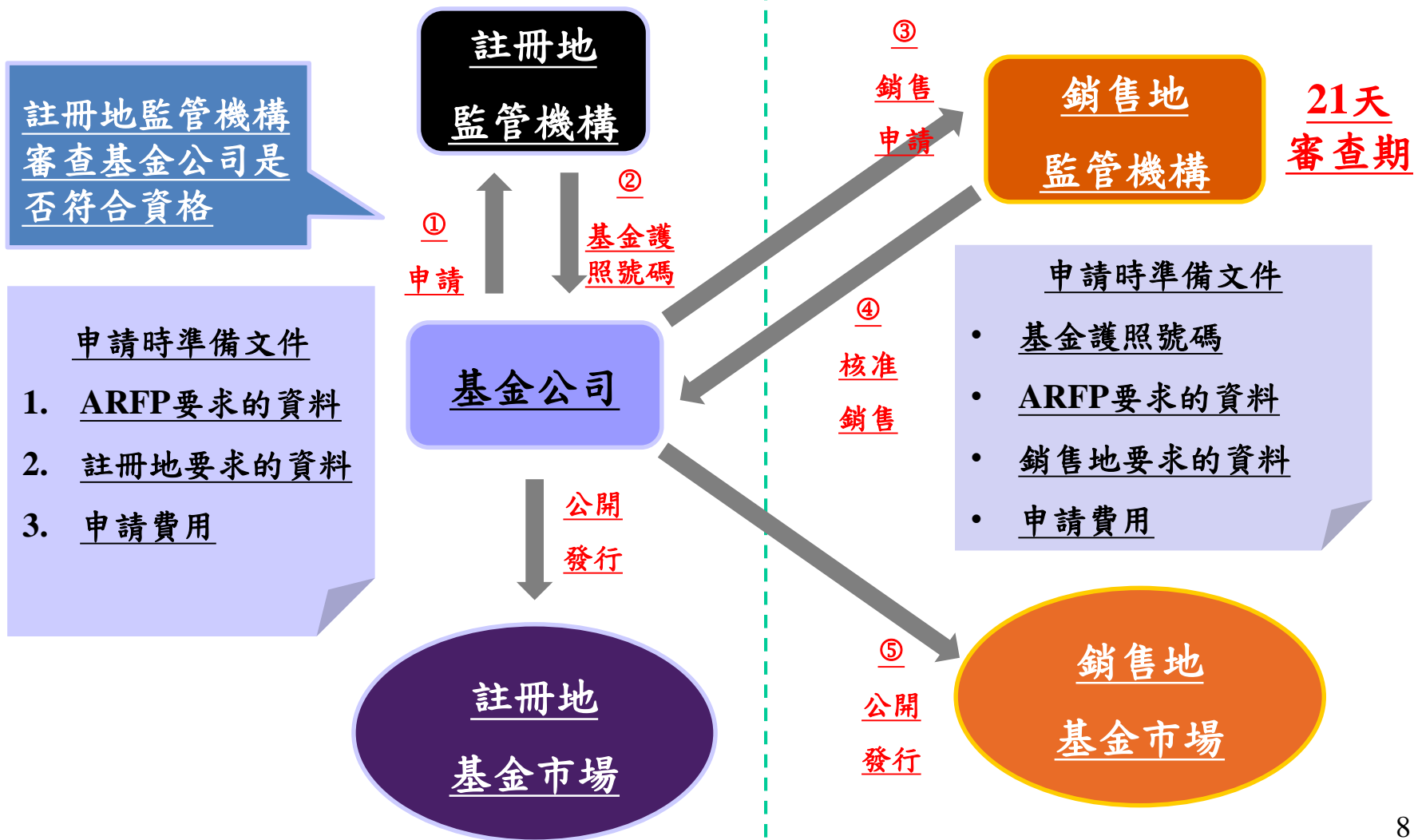
護照基金條例
與註冊地法規
同步適用

- 須遵循「護照基金條例」，註冊地有關法規要求，應力求與「護照基金條例」一致。
- 護照基金公司之營運要求、資本適足性、基金經理人經驗、所屬基金管理情形
- 護照基金之保管安排、內控機制、投資組合配置、資產評價、財務報告等

護照基金註冊及銷售申請流程

註冊地

銷售地



參、台經院研究報告重點摘要

投信業者對加入ARFP看法

ARFP與我國法規比較

租稅、通路問題

投資人保護

政策建議



參、台經院研究報告

一、投信業者對加入ARFP看法

	機會	挑戰
國內基金市場發展及 國內業者競爭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境內基金及投資海外市場基金績效良好。 ❑ 臺灣業者具備產品設計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基金規模小，知名度不高。 ❑ 銷售到他國須面對許多准入限制，如韓國的OECD國家門檻。 ❑ 我國監管制度未被外國主管機關認可，外國代理商拒絕銷售。
ARFP 對 國內業者國際化發展之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化各國繁瑣市場准入程序。 ❑ 台灣加入ARFP，可提高國際信任度，使我國法規與國際接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外通路難切入，且佈建成本高。 ❑ 進入當地市場後，與當地業者合作空間仍具挑戰。
ARFP 對 臺灣基金業者及基金市場的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台灣投資人更多投資的選擇性。 ❑ ARFP可增加國內基金業者的市場規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將面臨如何衡平監理境內、外的基金業者。 ❑ 稅制是影響產品競爭力。 ❑ 語言、經濟發展、法規制度、審計規範均不相同。



參、台經院研究報告

二、AREFP與我國法規差異比較(1/2)

	投信基金	AREFP基金
基金公司資本額	新台幣3億元(約1,000萬美元)以上	100萬美元 + 附加資本
基金公司資產要求	無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產管理規模達5億美元 • 成立滿5年
投資限制、資產配置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上櫃股票、私募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投資黃金憑證，限額為25% • 得投資未上市之有價證券，限額為10% • 投資同一集團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基金資產價值20%



參、台經院研究報告

二、ARFP與我國法規差異比較(2/2)

	經我國核准境外基金	ARFP基金
境外基金公司資格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UM需達20億美元以上 • 成立滿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UM達5億美元以上 • 成立滿5年 • 資本額達100萬美元(附加資本另計)
基金註冊時程	未明訂天數(平均70~155天)	21天
基金種類	債券型、股票型、平衡型 貨幣型(實質審查原則)	無限制
境外基金資產投資範圍	不得投資於黃金、商品現貨及不動產	得投資於黃金憑證
投資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 國人投資比重限額 • 投資台灣證券市場限額 	無限制
投資幣別限制	境外基金亦不得以新臺幣或人民幣計價	無限制



參、台經院研究報告

三、租稅、通路、投資人保護

租稅中立性

- 各經濟體稅制不同，有些國家對境內與境外基金課稅處理標準不同，易造成基金跨境銷售面臨稅務壁壘，形成不公平競爭。

銷售通路

- 加入ARFP僅解決參與國的市場准入問題，但國內業者仍需自行佈建海外銷售通路。

投資人保護

- 境外基金循ARFP平台來臺銷售基金，需遵循銷售地規範。我國可參酌日本做法，維持總代理機構之設置要求。



參、台經院研究報告

四、政策建議

- 法規因應
 - 短期先訂定護照基金之專章或專款
 - 中長期持續調和我國監管法規與國際標準一致
- 拓銷策略
 - 籌組台灣基金聯盟，以日本及泰國為目標市場
- 面對加入後可能威脅宜有因應配套
 - 創造有利金融人才在台發展環境
 - 培養國際金融人才，拓展亞洲基金市場
 - 為境內外基金業者建立公平競爭環境
 - 推動資金挹注基金市場的導引機制(如TISA)





肆、擬議措施(1/2)

- 申請以觀察員身分參與ARFP會議
- 請投信投顧公會洽會員就下列事項再進行研議

面向	研議事項
(1) 經濟效益面	請公會調查所有投信業者是否具有赴海外進行銷售基金之能力、經驗、意願、計畫及預估損益影響，評估開放後可能受益及受害業者。
(2) 法規調和面	在現行法規增訂護照基金專章，請公會參酌國外修法例，考量境內外基金監理衡平性，擬具修正法規條文內容草案。



伍、擬議措施(2/2)

面向	研議事項
(3) 成立ARFP專案小組 因應加入後之行政支援	請公會研議成立專案小組，辦理護照基金預審、訂定審查分工程序、參與ARFP國際會議之事務支援、法規文件翻譯協助...等。
(4) 產業輔導配套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中小型業者提供協助，縮小開放市場對產業負面衝擊。• 蒐集國外基金銷售與管理法規，並與我國法規進行比對。